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1-013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部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 LNG 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1〕72 号文），公司分支机构东部电厂（3×35 万千瓦）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 0.571 元（含税）调整为每千瓦时 0.533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电价调整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,200 万元，减少净利润约 9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